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個人資料使用資訊服務申請表

文件編號	HGSH-PD-E-04	Version	1.0	機密等級	內部限閱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申請人 基本資料	姓名	身分證統編後四碼		
	電話 (或其它聯絡方式)			
事由				
申請個人資料服務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給複製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蒐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需求：_____			
申請內容說明				
審核意見說明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為當事人並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
會辦單位	(如為當事人申請更正或補充個資之案件，應註記當事人是否一併更正或補充其它單位之相同個資，並且會辦相關單位承辦人與單位主管。)			
承辦人	組長	單位主管	校長	

備註：

-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為秘書，電話：(03)5456611 轉 101，傳真：(03)5323228，電子郵件信箱：anita@hgsh.hc.edu.tw
- 申請本服務之當事人請檢具身分證及第二證件，以供查驗。第二證件指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、學生證、戶口名簿等任一項。
- 閱覽時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1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2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當事人行使製給複製本之費用，依本校相關收費標準辦理。
- 當事人申請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時，應於事由與申請內容說明欄就其原因及事實為適當之釋明。